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7473號

債 權 人 貝里斯商岩角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禮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思琪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林思琪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29,667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每月應繳月費金額若干？積欠月費期間、起訖，提出簡明計算式，並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；另請求金額中清運費15,000元，應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，且足資認定之清運費單據（註：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為證，惟通訊軟體LINE內容之解讀，每個人均有不同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，其解讀往往南轅北轍，其釋明能力薄弱，殊難採據；且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對象究係何人，無從確認，不足為據）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四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